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金城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董事长龙晓斌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2,650,857.15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5,085.7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47,750.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033,522.41 元。

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00 元由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并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2,033,522.41 元，结转以后再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议案

经研究及征询相关董事的意见，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0,000 元/年；监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年。

（八）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今后对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欧阳国 2. 联系电话：0760-88885860 3. 传真：0760-88885870 4. 邮编：528455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